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1號

原告 享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韋翔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鄭宇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彭富榮